

证券代码：871655

证券简称：知行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8,764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7,289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4,159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5,494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851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

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海波，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9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华，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5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0 家，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 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

审计费将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